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海事及水務局

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招標方案

第一條 招標標的

- 一、本次公開招標之標的係“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本工程為總額承攬。
- 二、“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具體要求已詳列於《承攬規則》中。

第二條 有關實體

- 一、本次招標由運輸工務司司長許可進行，並由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核准招標文件。
- 二、進行本次招標程序的部門為海事及水務局。
- 三、本次招標將由運輸工務司司長作出判給。

第三條 投標條件

- 一、同時具備以下各項條件的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均可參與本次招標：
 - (一) 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
 - (二) 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
 - (三) 已在土地工務局作“實施工程”註冊，且有關註冊證明於截止投標日仍然有效；
 - (四) 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 二、不接納競投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本次招標。
- 三、任何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均僅可提交一份標書。

第四條

查閱或領取招標文件

- 一、本次招標的《招標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一份中文報章、一份葡文報章及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www.marine.gov.mo>)。
- 二、由《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組成的招標文件現存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綜合服務中心，有興趣競投者可於截標時間前，在海事及水務局的辦公時間前往查閱或領取。
- 三、領取招標文件者，須就每一份招標文件繳付 MOP1,200.00(澳門元壹仟貳佰元整)。
- 四、領取招標文件者，有責任主動於截標時間前每日前往第二款所指之地點，以獲取涉及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
- 五、由於競投者本身責任遺漏招標文件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皆由競投者自行負責，其相關訴求皆不會被接受。

第五條

現場視察

- 一、海事及水務局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在路環西堤馬路路環污水

處理廠西南面之土地安排現場視察。

- 二、每一有意投標之實體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上款所指之活動，以實地收集其認為編製投標書所需的資料及情況。
- 三、有意參與第一款所指之活動的實體，須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委派代表聲明書，聲明書式樣可參閱附件一。
- 四、上款所指之聲明得以傳真方式提交，傳真編號為 00853-89882549。
- 五、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第一款所指之時間停止辦公，則現場視察之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 六、未按第三款的規定作出委派者以及不屬被委派之代表者，皆不獲許可參與現場視察。
- 七、如報名出席現場視察的人數過多，海事及水務局得分批安排現場視察，具體安排由海事及水務局另作通知。

第六條

請求解釋之申請

- 一、請求對《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之內容作出解釋之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向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提出，申請書須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 二、上款之申請書抬頭應註明“海事及水務局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及“申請就“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公開招標文件之內容作解釋”之字樣；申請書內應載有申請人的名稱及聯絡方式，並由可代表申請人之人士簽署申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 三、第一款所指之申請得以傳真方式作出，傳真編號為 00853-89882549。
- 四、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第一款所指之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 五、所有請求解釋之申請文件以及解釋文件，均將附入卷宗。
- 六、請求解釋之事項以《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已載有的內容為限。
- 七、倘有的解釋的公告將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一份中文報章、一份葡文報章及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www.marine.gov.mo>)。
- 八、倘有的解釋文件將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張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 九、有意競投者有責任主動按上款所述之安排查看關於招標文件之解釋。
- 十、由於競投者本身責任遺漏招標文件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皆由競投者自行負責，其相關訴求皆不會被接受。

第七條

投標地點及截標時間

- 一、競投者須不遲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把投標書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 二、如競投者徑直在上款所指地點遞交投標書，則可要求收件人出具收條。
- 三、沒有在指定地點或期限內遞交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四、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交標截止時停止辦公，交標期限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 五、因郵寄投標書或其他偶然發生之情事，以致出現之遲誤或遺失，皆由競投者承擔

責任。

第八條

臨時擔保

- 一、為擔保競投者能正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競投者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金額為\$671,000.00(澳門元陸拾柒萬壹仟元整)的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電子繳款、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 二、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方式繳付之擔保，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之擔保，將按財政局之指引，由該局集中處理，有關程序應參閱附件二。
- 三、銀行擔保書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按照附件三之式樣發出。
- 四、保險擔保書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按照附件四之式樣發出。
- 五、臨時擔保有效期至海事及水務局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之規定同意退還或取消臨時擔保時止，或至獲判給人已提供確定擔保為止。
- 六、競投者在其投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臨時擔保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有合理理由且其解釋被許可進行招標之實體接納者除外。
- 七、獲判給人不依時提供確定擔保，便立即喪失臨時擔保金，並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判給亦立即視作失效，但有合理理由且其解釋被判給實體接納者除外。
- 八、提供、提取、解除或退還臨時擔保的一切稅項與費用，由競投者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九條

投標書

投標書由以下文件組成：

(一) 經簽署的《投標價格書》

此文件須按附件五之格式編製，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MOP)報價，投標總價格應以大寫（中文或葡文文字）表述並同時以小寫（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中文或葡文文字)標出者為準。

(二) 《工程經驗表》

此文件須按附件六的格式編製，競投者可填報五項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招標公告》刊登之日期間，以承攬人身份完成並已獲臨時接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工程的經驗。該等工程內容必須包含建造市政排水(雨水或污水)泵站或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競投者須附同能證明在《工程經驗表》中所述之經驗屬實的文件(如：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競投者簽署的工程承攬合同影印本、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向競投者發出的判給通知函影印本、或臨時接收筆錄影印本、或期終帳目文件影印本、或工程量清單影印本或圖則影印本)。倘競投者填寫多於五項，則只選取清單中首五項工作經驗進行評分。倘競投者在上述期間沒有符合要求的經驗，亦須提交經簽署的《工程經驗表》，而經驗項目可不作填寫。

(三) 工程量表

《投標價格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工程量表。工程量表參照《承攬規則-7.工程量表編製要求》之附件一的格式編製，競投者內容可按照對投標案卷

的理解於工程量表中增加所需的項目。單價金額應以小寫數字(0至9)標出。工程量表總匯表之**承攬總價**必須與競投者按本《招標方案》附件五《投標價格書》填寫之**投標總價格**相同。競投者須一併遞交載有工程量表MS-EXCEL檔案格式的光碟，但上述文件的內容及價格金額均以競投者提交的書面文本為準。光碟可存放於結實的光碟盒內，以免損壞。

(四) 《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

此文件須按附件七的格式編製，競投者須在《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中填寫各名設計小組人員的姓名及設計工作經驗年期，並相應附同所填寫人員的下列資料：

- A、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簽發之專業證明文件影印本；
- B、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作出計劃編製註冊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C、有效學士學位證明文件影印本；
- D、詳細履歷，當中須說明獲得學士學位的年份、專業資格、設計工作經驗及設計工作年資(設計工作年資按取得相關專業學士學位後的設計工作時間累計)。

(五) 《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及工地管理人員架構表

《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須按附件八的格式編製，競投者應聲明承諾執行本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中澳門本地僱員所佔比例，同時，競投者必須附同工地管理人員架構表(當中需指明各管理人員屬本地僱員或外地僱員，而本地僱員所佔比例須與聲明書相符，倘兩者不相符時，以聲明書的本地僱員比例為準)，架構表中工地管理人員總人數最少為6人。



第十條

競投者資格文件

競投者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投標聲明書》正本，此聲明書必須按照附件九之式樣撰寫，且須經公證機關或按照經第18/2024號法律修改的第62/99/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認定簽署；
- (二) 如由獲授權人簽署上條所指的《投標價格書》或本條(一)項所指的《投標聲明書》，則必須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 (三)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此文件應於截止投標之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四) 由財政局發出之無欠公庫稅捐及稅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此文件應於截止投標之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五) 由社會保障基金於截止投標之日前三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影印本，該證明書須載有競投者於截標前半年內任一季度的本地僱員強制性供款制度社保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之繳納證明資料；如競投者未有在社會保障制度內作出登錄或未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聘用僱員，則應遞交社會保障基金於截止投標之日前三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影印本，以證明競投者未有在社會保障制度內作出登錄或未有供款記錄；
- (六)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註冊證明影印本，以證明競投者已在土地工務局作“實施工程”註冊，且有關註冊證明於截止投標日仍然有效；
- (七) 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的證明文件：最近一年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M/8格式）影印本；倘競投者屬新開業，尚未有最近一年繳付營業稅的

證明文件（M/8格式），則提交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影印本或財政局發出能證明競投者已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的文件；

- (八) 如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方式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已提供予「公庫司庫」的擔保之M/11存款憑證的影印本；如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方式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銀行擔保書正本或保險擔保書正本；如以電子繳款渠道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已繳付之M/11存款憑證的電子收據或其他可顯示已繳納臨時擔保的識別資料。

第十一條

文件之格式及要求

- 一、本《招標方案》第九條及第十條中應由競投者撰寫的各式文件，皆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產品的描述及說明除外)，並用電腦打印機列印於具有競投者標誌或蓋競投者印章的紙張上，內文不得塗改，由競投者編製的標書文件應盡量以雙面方式列印。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應附經認證之譯本，而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 二、本《招標方案》第九條及第十條中應由競投者撰寫的各式文件，每一頁均須由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簽署及蓋競投者印章，但擔保書或公共部門發出之文件除外。
- 三、在本《招標方案》中，凡要求“經公證認定簽署”者，是指有關文件已由公證機關作出認定語，認定係由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在有關文件上作簽署。

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

- 一、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為自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九十日。
- 二、自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仍未接到判給通知的競投者之有關維持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有效之義務即終止，並有權要求返還或解除所提供之臨時擔保。
- 三、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如無任何競投者要求返還或解除所提供之臨時擔保，則該期間視為因競投者之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三條

投標書及競投者資格文件的遞交方式

- 一、本《招標方案》第九條所指之投標書應放入一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密封，然後按下表所示之方式在信封正面註明「投標書」字樣、競投者名稱、招標編號、本公開招標之名稱及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

投標書
競投者名稱(XXX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海事及水務局
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二、本《招標方案》第十條所指的競投者資格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密封，然後按下表所示之方式在信封正面註明「文件」字樣、競投者名稱、招標編號、本公開招標之名稱及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

文件
競投者名稱(XXX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海事及水務局
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三、上兩款所述之兩個信封最後須一併放入另一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並同樣以火漆密封，然後按下表所示之方式在信封正面註明「外信封」字樣、競投者名稱、招標編號、本公開招標之名稱及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

外信封
競投者名稱(XXX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海事及水務局
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十四條

公開開標的地點、日期及相關事宜

- 一、公開開標由開啟標書委員會主持，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多功能室舉行。
- 二、倘截標時間按照第七條第四款順延，或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第一款所指之時間停止辦公，則公開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 三、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
- 四、在公開開標會議中，代表競投者出席的人士必須出示以下文件，以證明其為競投者的合法代表：
 - (一) 該人士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二) 以下任一證明該人士具權限代表競投者的文件影印本：
 - 1) 證明該人士為競投者本人或競投者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文件；或
 - 2) 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
- 五、經開啟標書委員會核實資格的競投者合法代表，方可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以及查閱投標書及有關文件。
- 六、應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之要求，開啟標書委員會得安排時間供其查閱投標書。
- 七、未經開啟標書委員會同意，出席公開開標會議的人士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拍攝。

第十五條

評標之標準

一、 投標書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如下：

工程造價.....	65%
設計連施工期.....	20%
聘用本地僱員比例.....	10%
施工經驗.....	5%

二、 投標書的評分總分為 100 分，各評分項目的評分標準如下：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1	工程造價	65	按照競投者在《投標價格書》承諾的投標總價格，並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評分。 在任何情況下，工程造價最高得分為 65 分： 1. 被接納且未被淘汰之投標書數目 (n)≥15 份時，工程平均造價(P 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為：剔除被接納的投標書(n)中的最高兩份及最低兩份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再將餘下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相加後除以餘下投標書的數目(n-4)； 2. 被接納且未被淘汰之投標書數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n)≥5 及(n)<15 份時，工程平均造價(P 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為：剔除被接納的投標書(n)中的最高一份及最低一份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再將餘下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相加後除以餘下投標書的數目(n-2)； 3. 被接納且未被淘汰之投標書數目少於 5 份時，直接以各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計算工程平均造價(P 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4. 由上述方式計算各投標書的工程造價得分為： 4.1 當(P 投標書投標總價格 > P 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M_{\text{工程造價之得分}} = \{1 - [(P_{\text{投標書投標總價格}} - P_{\text{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 P_{\text{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times 2\} \times W_{\text{工程造價比重}}$ 倘 [(P 投標書投標總價格 - P 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 P 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 2 ≥ 1 時，M 工程造價之得分 = 0； 4.2 當(P 投標書投標總價格 ≤ P 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M_{\text{工程造價之得分}} = \{1 - [(P_{\text{投標書投標總價格}} - P_{\text{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 P_{\text{各投標書的工程平均造價}}]\}$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times W$ 工程造價比重。 5. 倘競投者在《投標價格書》所填寫的投標總價格與《工程量表》的承攬總價不相同時，為著評審及判給的效力，以《投標價格書》所填寫的投標總價格為準。
2	設計連施工期	20	按照競投者在《投標價格書》承諾的設計連施工期，並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評分，在任何情況下，“設計連施工期”最高得分為 20 分： 1. 設計連施工期為： 倘獲接納投標書的設計連施工期小於所有獲接納且未被淘汰的投標書的設計連施工期平均值的百分之八十五時(即 $T_{\text{設計連施工期}} < 0.85 \times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相關投標書將不獲評審及得 0 分。 2. 平均設計連施工期為： 2.1 剔除設計連施工期評審得 0 分的標書後，倘須評審的投標書數目 ≥ 15 份時，剔除該等投標書(n)中最短的兩個設計連施工期，再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餘下投標書的設計連施工期相加後除以餘下投標書的數目(n-2)，得出設計連施工期的平均值($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2.2 剔除設計連施工期評審得 0 分的投標書後，倘須評審的投標書數目≥ 5 及<15 份時，剔除該等投標書(n)中最短的一個設計連施工期，再將餘下投標書的設計連施工期相加後除以餘下投標書的數目(n-1)，得出設計連施工期的平均值($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2.3 剔除設計連施工期評審得 0 分的投標書後，倘須評審的投標書數目少於 5 份時，直接以各投標書的設計連施工期計算平均值($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3. 由上述方式計算各投標書的設計連施工期得分為： 3.1 當($T_{\text{設計連施工期}} >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M_{\text{設計連施工期之得分}} = \{1 - [(T_{\text{設計連施工期}} -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times 2\} \times W_{\text{設計連}}$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施工期比重；倘$[(T_{\text{設計連施工期}} -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times 2 \geq 1$ 時，$M_{\text{設計連施工期}}$ 之得分=0； 3.2 當$(T_{\text{設計連施工期}} \leq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M_{\text{設計連施工期}}$ 之得分 = $\{1 - [(T_{\text{設計連施工期}} -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 T_{\text{平均設計連施工期}}]\} \times W_{\text{設計連施工期}}$。
3	聘用本地僱員比例	10	1. 競投者必須提交執行本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架構表(當中需指明各管理人員屬本地僱員或外地僱員，而本地僱員所佔比例須與聲明書相符，倘兩者不相符時，以聲明書的本地僱員比例為準)，架構表中工地管理人員總人數最少為 6 人。否則不予評分。 2. 按照競投者在《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中所填報的“執行本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中本地僱員比例”澳門本地僱員所佔比例（百分比%），根據計算準則及以下公式進行評分計算，且最高分為 10 分： $M_{\text{聘用本地僱員比例}}$ 之得分 = “澳門本地僱員所佔比例”（百分比%）$\times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3. 計算準則： 3.1 倘競投者在《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中“執行本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中本地僱員比例”所填報的百分比含有小數位，則以向下取整方式調整至整數進行評分； 3.2 倘競投者在《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中“執行本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中本地僱員比例”沒有填報資料，則視該欄位之百分比為 0。
4	施工經驗	5	按照競投者提交的《工程經驗表》及其附同文件進行評分，在任何情況下，“施工經驗”最高得分為 5 分。
4.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標公告》刊登之日期間，以承攬人身份完成同類型本地公共工程的最高工程金額	2	1. 如競投者提交《工程經驗表》的工程經驗為競投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標公告》刊登之日期間，以承攬人身份完成並已獲臨時接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工程，且其工程內容包含建造市政排水(雨水或污水)泵站或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則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取符合前述要求工程的工程金額最高之單項工程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分： (1) 工程金額大於或等於 MOP30,000,000.00 者得 5 分； (2) 工程金額少於 MOP30,000,000.00 則按工程金額佔 MOP30,000,000.00 的比例計算得分。 2. 《工程經驗表》中沒有可評分的工程項目得 0 分； 3. 工程金額為載於工程承攬合同、判給通知函、臨時接收筆錄或期終帳目中所列的金額。為著一切效力，工程期終帳目的工程金額優於其他所有文件； 4. 倘《工程經驗表》中的工程以合作經營/集團形式承攬，則以承攬總額乘以該名成員當時所佔的組成百分比後作為工程金額(沒有提供組成百分比資料的工程均不予考慮)； 5. 倘《工程經驗表》中填寫多於五項工程，則只選首五項工程進行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6. 非屬公共工程項目、競投者非以直接承攬人身份而以分判或其他形式參與的工程項目、非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標公告》刊登之日期間完成並獲臨時接收的工程項目，均不予評分； 7. 最高分為 5 分。 $M_{\text{單項最高工程金額之得分}} = \text{得分} \times \text{比重} / 5$						
4.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標公告》刊登之日期間，以承攬人身份完成同類型本地公共工程的經驗	3	1. 如競投者提交《工程經驗表》的工程經驗為競投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標公告》刊登之日期間，以承攬人身份完成並已獲臨時接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工程，且其工程內容包含建造市政排水(雨水或污水)泵站或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分，否則不予評分： <table><tr><th>評分內容</th><th>得分</th></tr><tr><td>每項工程金額大於或等於 MOP30,000,000.00</td><td>1 分</td></tr><tr><td>每項工程金額少於</td><td>0 分</td></tr></table>	評分內容	得分	每項工程金額大於或等於 MOP30,000,000.00	1 分	每項工程金額少於	0 分
評分內容	得分								
每項工程金額大於或等於 MOP30,000,000.00	1 分								
每項工程金額少於	0 分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table><tr><td>MOP30,000,000.00</td><td></td></tr></table>	MOP30,000,000.00		
MOP30,000,000.00						
			2. 每項工程得分相加，最高分為 3 分；			
			3. 《工程經驗表》中沒有可評分的工程項目得 0 分；			
			4. 倘《工程經驗表》中的工程以合作經營/集團形式承攬，則以承攬總額乘以該名成員當時所佔的組成百分比後作為工程金額(沒有提供組成百分比資料的工程均不予考慮)。			
為著評審之目的：						
a) 按各項評審準則的規定評分，而計算的每一子項目均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至第二位。						
b) 各公式中：M 為得分，P 為金額，T 為設計連施工期，W 為比重。						

三、如有下列情況，投標書被視為未能符合本次招標的要求而被淘汰：

- (一) 競投者承諾的設計連施工期多於 380 個工作天；
- (二)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與《承攬規則》內的條款有別，且會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或無法達致《承攬規則》原擬達致之目的；
- (三) 投標書的文件中存有虛假之內容，而此等內容對評標具重要性。

四、如投標書的總得分相同而未能作出判給時，則依次以下列項目較優者作為判給的最後判定標準：

- (一) 在《投標價格書》中的投標總價格較低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二) 在《投標價格書》中承諾的設計連施工期較短者。

第十六條

競投者或投標書之不被接納

一、在競投者資格方面，有下列情況之競投者不被接納：

- (一) 競投者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三條所指之任一條件；
- (二) 未提交本《招標方案》第十條(一)項至(七)項所述之任一文件；
- (三) 所提交的本《招標方案》第十條所指之任一文件在內容上欠缺招標方案特定格式的主要或關鍵內容；
- (四) 競投者未提交銀行擔保書正本或保險擔保書正本，且經海事及水務局查核未曾於截標時間前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臨時擔保；
- (五) 沒有在指定地點或期限內遞交的投標書；
- (六) 第十三條所指的任一信封是透光的，或任一信封未作密封，或欠缺任一信封；
- (七) 競投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 (八) 競投者為另一競投者之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競投者之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另一競投者；又或競投者與另一競投者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間有相互重疊；
- (九) 競投者為“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初步設計”的獲判給人。

二、在投標書方面，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一) 未提交本《招標方案》第九條所述之任一文件；

- (二) 所提交的本《招標方案》第九條所指之任一文件在內容上欠缺招標方案特定格式的主要或關鍵內容；
- (三) 如本《招標方案》第九條(一)項或第十條(一)項所指的文件係由獲授權人簽署，未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 (四) 投標書未以中文或葡文編製，但本《招標方案》中容許以其他語言編製之投標書不在此限；
- (五) 欠缺適用之投標書格式所載之必需資料，尤其欠缺下列資料：
- i) 競投者之識別資料；
 - ii) 承攬之識別資料及承攬標的；
 - iii) 在《投標聲明書》中欠缺競投者承擔按《承攬規則》實施承攬之義務之聲明；
 - iv) 在《投標價格書》中欠缺以大寫(中文或葡文文字)及小寫(阿拉伯數字)標出投標總價格；
 - v) 在《投標聲明書》中欠缺放棄特別司法管轄及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約束之聲明；
- (六) 涉及修改《承攬規則》內條款的投標書；
- (七) 報價不確定之投標書；
- (八) 不以指定的貨幣單位報價之投標書；
- (九) 投標書或報價的有效期少於本《招標方案》要求；
- (十) 由同一人在不同之投標書上簽署或由同一人與他人在不同之投標書上聯名簽署；
- (十一) 競投者在《投標價格書》中欠缺填報其所承諾的設計連施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十七條

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

- 一、如投標書之遺漏或瑕疵不會導致該投標書按照上條的規定不被接納，則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競投者須自接獲本局通知後按照開啓標書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及要求補正缺陷。
-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倘競投者未能於上款所指之期限內補正缺陷，則該投標書不獲接納。

第十八條

判給權之保留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全部或部份不判給之權利。
-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有下列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可作出不判給之決定：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決定將施工延遲一年或以上；
 - (二) 所有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之總報價遠高於為招標而定之工程價款；
 - (三) 所有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之總報價遠低於為招標而定之工程價款，且所依據之理由不夠明確；
 - (四)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五) 當所有競投者之投標書皆不能達至《承攬規則》所定的最低要求。

第十九條

確定擔保

- 一、獲判給人須在判給通知發出後十(10)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額的百分之五(5%)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確定擔保可透過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或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提供，又或以電子繳款或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的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
- 二、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又或以電子繳付渠道繳付之擔保，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之指引，由該局集中處理，有關程序可參閱附件二；用於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書或保險擔保書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或保險公司按照附件十或附件十一之式樣發出。
- 三、除第一款所指的確定擔保外，尚須從獲判給人收到之每次支付的合同價金中扣除百分之五，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 四、如獲判給人不按指定期限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擔保，則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五、確定擔保僅於合同期屆滿且獲判給人已履行合同一切條款後，方獲退還或取消，為此，獲判給人須透過書面文件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退還或取消擔保的申請。
- 六、第三款所指的追加擔保僅於有權限實體認可確定接收筆錄後，方獲退還或取消；為此，獲判給人須透過書面文件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退還或取消擔保的申請。
- 七、倘合同因獲判給人之故而遭解除，則獲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擔保金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八、在獲判給人因未履行合同條款而被科罰款時，確定擔保金可充作繳付罰款之用。
- 九、在獲判給人不提供服務時，確定擔保金亦可充作另委託他人提供財貨、服務或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程之用。

十、倘出現本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的情況，獲判給人將獲通知於二十日內重置或補足該項擔保金；倘獲判給人不依期重置或補足該項擔保金，則有關合同可被解除。

十一、提供、重置、提取、補足、解除或退還確定擔保的一切稅項與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第二十條

合同之訂立

一、本判給須訂立書面合同，獲判給人提供確定擔保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另行通知訂立合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獲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獲判給人未表明意見，合同擬本視為被接納。

三、僅在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未載入供人查閱的招標基礎文件或競投者之投標書時，方允許對合同擬本提出修訂建議。

四、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及印花稅，皆由獲判給人承擔。

五、如獲判給人沒有在第一款所指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的，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提供的擔保，而有關判給亦即時失去效力；獲判給人喪失的擔保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而判給實體可依次判給予下一排名/得分較高者，並與之訂立合同。

六、因應財政局公證員組成合同卷宗所需，獲判給人須按該局的要求提交所需的文件。

七、投標文件中與履行合同有關的文件，將作為合同的組成部份；倘有關文件非以中文或葡文撰寫，獲判給人須按財政局公證員及《公證法典》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

第二款的要求，在簽署合同前提供相關文件的譯本。

第二十一條

對遺漏招標步驟提出之聲明異議

- 一、如果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應獲悉此事之日起十日內，向具權限執行有關招標步驟之實體或向具權限使該步驟得以執行之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二、上款所指之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

第二十二條

費用

- 一、編製投標文件、提交投標文件及其他參與本招標程序中各項活動的所有開支與稅項，均由競投者承擔。
- 二、獲判給人承擔基於支付合同價金時所需的銀行手續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為此，海事及水務局得在應支付的價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二十三條

譯本

- 一、本《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以中文編製，葡文或英文文本為翻譯文本。
- 二、倘《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的葡文或英文譯本與中文文本不同，其矛盾或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對應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十四條

其他

- 一、倘獲判給人不欲或不能訂立合同，又或出現其他導致判給失去效力的情況，具權限之實體可依次判給予下一排名/得分較高者，並與之訂立合同。
- 二、本《招標方案》內所有提及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導致原定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的規定，倘有需要時，海事及水務局亦可適時以適當方式另行公佈其他日期及時間。

第二十五條

管轄權及適用之法律

- 一、倘《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及第 5/2021 號法律修訂並重新公佈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二、本公開招標在理解和執行上如發生爭議，倘無法由雙方協商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三、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之事宜，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附件

附件一：委派代表出席現場視察活動之聲明書；

附件二：有關以現金、「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支票、電子繳款渠道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應採取的程序；

附件三：臨時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附件四：臨時擔保之保險擔保式樣；

附件五：投標價格書；

附件六：工程經驗表；

附件七：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

附件八：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

附件九：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確定擔保金之銀行擔保式樣；

附件十一：確定擔保之保險擔保式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附件一

委派代表出席現場視察活動之聲明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a)，持身份證明文件_____ (b)，證件編號為_____ (c)，身份為_____ (d)。

本人代表_____ (e) 並以其名義，委派下列人士出席海事及水務局舉行的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之現場視察活動。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種類	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f)
年 月 日
(簽署、並蓋競投者之印章)

- (a) 聲明人姓名，聲明人須為具權限代表該實體之人士；
(b) 聲明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c) 聲明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d) 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e) 競投者名稱；
(f) 由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簽署。

* 如由獲授權人作聲明，需提交經公證認定的授權書影印本。

附件二

有關以現金、「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支票、電子繳款渠道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應採取的程序

1. 如屬提供臨時擔保，競投者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其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臨時擔保。
2. 如屬提供確定擔保，獲判給人須不遲於獲判給通知之日起計10日內以書面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其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擔保。
3. 上述書面通知內應載有競投者/獲判給人的名稱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會立即透過公函於財政局系統錄入資料。
4. 經財政局審核資料後可生成M/11存款憑證，海事及水務局向競投者/獲判給人發送M/11存款憑證，以供競投者/獲判給人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競投者/獲判給人亦可於自接獲通知日起計2個工作日內，派員親自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行政及財政廳之會計中心簽收上述M/11存款憑證。
5. 競投者/獲判給人將提供予「公庫司庫」的擔保(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連同相關M/11存款憑證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專屬帳戶內。倘屬於支票，則必須存入相同銀行的專屬帳戶內。
6. 除上述銀行櫃檯繳付擔保外，上述M/11存款憑證亦可使用電子繳款渠道繳付擔保，供競投者/獲判給人的支付選項包括(1)財政局移動應用程式“澳門稅務資訊 Macau Tax”、(2)大西洋銀行手機應用程式/網上銀行、(3)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手機應用程式/網上銀行。完成後可查閱繳款紀錄及下載電子收據，以便保存及用於投標證明、商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記帳。有關電子繳款渠道繳付保證金詳情應查閱財政局智慧財政·收付易專題網站及相關繳款流程。

7. 如屬提供臨時擔保，競投者應按《招標方案》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將已繳付之M/11存款憑證的影印本或電子收據作為投標書所附同之文件提交。
8. 如因競投者未於《招標方案》指定期間內申請或截標前繳付M/11存款憑證而引致之延誤，海事及水務局不予負責。

附件三

臨時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銀行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 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公司住所為_____ (b)，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 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e) 良好及完全承擔其參與海事及水務局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義務及責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銀行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出任何說明；同時，本銀行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該局要求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銀行、_____ (e) 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銀行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銀行在期限內未支付要求之款項，則本銀行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銀行承擔債務。

本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務、稅項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銀行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的規定作出書面通知之日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c)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銀行及_____ (c)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銀行負責人簽署、並蓋銀行印章)

- (a) 銀行名稱；
- (b) 銀行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競投者的公司住所；
- (e) 競投者名稱。

附件四

臨時擔保之保險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保險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 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保險公司”)，公司住所為_____ (b)，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保險公司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 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c) 良好及完全承擔其參與海事及水務局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義務及責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保險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出任何說明；同時，本保險公司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該局要求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保險公司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保險公司、_____ (c) 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保險公司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保險公司在期限內未支付要求之款項，則本保險公司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保險公司承擔債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本保險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務、稅項或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保險公司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根據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的規定作出書面通知之日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e)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保險公司及_____ (e)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保險公司負責人簽署、並蓋公司印章)

- (a) 保險公司名稱；
- (b) 保險公司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競投者的公司住所；
- (e) 競投者名稱。

附件五
投標價格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a)，持身份證明文件_____ (b)，證件編號為_____ (c)，身份為_____ (d)。

本人以競投者_____ (e) 的名義，現承諾按照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招標方案》及《“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承攬規則》的要求，並以**投標總價格：澳門元 (MOP)_____ 以大寫表述（中文或葡文文字）同時以小寫表示（阿拉伯數字）** (f)，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設計連施工期：_____ (個工作天)。**

備註：

- 1)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MOP)報價，投標總價格應**以大寫（中文或葡文文字）表述並同時以小寫（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中文或葡文文字）標出者為準；
- 2) 《投標價格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工程量表；
- 3) 競投者提供之工程量表內所有項目必須填寫單位及單價金額，單價金額應以小寫數字(0至9)標出，及按照投標案卷所指的規格、技術和質量要求完成該等項目的工作。工程量表總匯表之承攬總價必須與《投標價格書》填寫之投標總價格相同。任何屬本工程合同工作內而於工程量表未有列出、未有報價、未有填寫單價或數量、某一項目的合計報價≠單價乘以數量的積、投標總價格≠工程量表的承攬總價之情況均被視為已包括在投標總價格內；
- 4) 倘競投者在《投標價格書》所填寫的投標總價格與《工程量表》的承攬總價不相同時，為著評審及判給的效力，以《投標價格書》所填寫的投標總價格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 5) 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為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九十日，該有效期得按照《招標方案》的相關規定延長；
- 6) 設計連施工期應以《承攬規則》之《一般條款》所規定之工作天為單位，競投者在設計連施工期一欄所承諾的施工日數一概以工作天為單位。

(g)

年 月 日

(簽署並蓋競投者印章)

- (a) 簽署人姓名，簽署人須為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
- (b)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 (c)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d) 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 (e) 競投者的名稱；
- (f)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MOP)報價，投標總價格應以大寫（中文或葡文文字）表述並同時以小寫（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中文或葡文文字）標出者為準；
- (g) 由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簽署。

* 如由獲授權人作聲明，需提交經公證認定的授權書影印本。

附件六
工程經驗表

公共工程定作人	公共工程項目名稱 ^{註1}	工程金額 (澳門元)	竣工日期

註：

1. 競投者應只填寫五項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招標公告》刊登之日期間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工程，工程內容必須包含建造市政排水(雨水或污水)泵站或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倘填寫多於五項工程，則只選取工程經驗表中首五項工程進行評分。
2. 工程金額為載於工程承攬合同、判給通知函、臨時接收筆錄或期終帳目中所列的金額。為著一切效力，工程期終帳目的工程金額優於其他所有文件。
3. 竣工日期為工程進行臨時接收的日期。
4. 競投者須附同能證明在《工程經驗表》中所述之經驗屬實的文件(如：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競投者簽署的工程承攬合同影印本、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向競投者發出的判給通知函影印本、或臨時接收筆錄影印本、或期終帳目文件影印本、或工程量清單影印本或圖則影印本)。
5. 如《工程經驗表》中有工程項目以合作經營/集團完成，競投者須註明有關事實並附上合作經營/集團合同或其他適當的證明文件，當中須指出每名成員在合作經營/集團中所佔的組成百分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附件七

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

序號	職位/範疇	姓名	工程設計工作經驗最低要求 (年)	工程設計工作年資 ^註 (年)
1	設計小組主管		10	
2	建築範疇設計人員		5	
3	基礎及結構範疇設計人員		5	
4	供排水系統範疇設計人員		5	
5	電力裝置系統範疇設計人員		5	
6	消防安全系統範疇設計人員		5	
	例子：建築範疇設計人員	陳大文	5	12

註：

1. 工程設計工作年資(年)：按取得相關專業學士學位後的設計工作時間累計，填寫整數，經驗不足 12 個月的不能按一年計；
2. 競投者須提交所填寫的各名設計小組人員的下列文件：
 - a)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簽發之專業證明文件影印本；
 - b)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作出計劃編製註冊的有效證明文件影印本；
 - c)有效學士學位證明文件影印本；
 - d)詳細履歷，當中須說明獲得學士學位的年份、專業資格、設計工作經驗及工程設計工作年資。
3.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施工計劃必須由資格的技術員(組成設計小組的成員)簽署；
4. 每一設計小組人員職位只可提交一位人員供評分，倘同一職位提交多於一位人員，則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位人員進行評分；
5. 設計小組任一成員不可擔任多於一個職位，否則不予以評分。

附件八
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

本競投者現作出聲明如下：

執行本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中本地僱員比例：

項目	本地僱員比例
如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判給“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承諾執行本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包括直接參與本工程的倘有分判人員）中澳門本地僱員所佔比例	_____ %

註：

1. 倘競投者沒有填報欄位資料，則欄位之百分比視為 0；
2. 倘競投者所填報的百分比含有小數位，則以向下取整方式調整至整數進行評分。

- (a) 聲明人姓名，聲明人須為具權限代表該實體之人士；
- (b) 聲明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 (c) 聲明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d) 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 (e) 競投者名稱。
- (f) 由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附件九

投標聲明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a)，持身份證明文件_____ (b)，證件編號為_____ (c)，身份為_____ (d)。

本人以競投者_____ (e) 的名義，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與“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程序，確認投標文件中所有應由競投者撰寫的文件皆由上述競投者作成，並承諾遵守《“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招標方案》及《“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承攬規則》之各項要求及承擔相應的責任；

2. 如獲判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則承諾按照《“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招標方案》之規定提供確定擔保，並簽署相關合同；

3. 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限為自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九十日，並得按照《“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招標方案》的相關規定延長有效期；

4. 充份認識到“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公共利益，並認同一旦中止該公開招標行政程序中的各類行政決定的效力或中止合同的執行，將對該招標項目所謀求的公共利益造成嚴重侵害；

5. 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如在與“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項目有關的事務上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上述競投者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f)

年 月 日

(經公證機關或按照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認定簽署)

(a) 簽署人姓名，簽署人須為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

(b)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 (c)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d) 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 (e) 競投者名稱；
- (f) 由具權限代表競投者之人士簽署。

* 如由獲授權人作聲明，需提交經公證認定的授權書影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附件十

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銀行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公司住所為_____ (b)，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e)良好及完全履行海事及水務局第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合同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銀行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出任何說明；同時，本銀行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該局要求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銀行、_____ (e)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銀行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銀行在期限內未支付

要求之款項，則本銀行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銀行承擔債務。

本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務、稅項或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銀行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確定性的接收證明文件時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e)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銀行及_____ (e)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銀行負責人之簽署、並蓋銀行印章)

- (a) 銀行名稱；
- (b) 銀行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獲判給人的公司住所；
- (e) 獲判給人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附件十一

確定擔保之保險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保險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保險公司”)，公司住所為_____

(b)，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 MOP _____
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保險公司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要
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e)良好及完全履行海事及水務局第
006/DSAMA/2026 號公開招標“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合同義務，以
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保險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出任
何說明；同時，本保險公司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
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該局要求
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保險公司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保險公司、_____ (e)
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保險公司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內，
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保險公司在期限

內未支付要求之款項，則本保險公司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保險公司承擔債務。

本保險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務、稅項或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保險公司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確定性的接收證明文件時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c)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保險公司及_____ (c)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保險公司負責人之簽署、並蓋公司印章)

- (a) 保險公司名稱；
- (b) 保險公司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獲判給人的公司住所；
- (e) 獲判給人名稱。